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热门诊排查工作专班

加急

粤卫医函〔2021〕123 号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发热门诊排查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热门诊工作指引 充分发挥哨点作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发热门诊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防线，本轮本土疫情中已有 10 例新冠肺炎病例是在发热门诊被及时发现，荔湾区中心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东莞市康华医院等发热门诊充分发挥了哨点作用，为落实“四早”、快速处置疫情争取了时间。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哨点监测作用，我专班制定了《广东省发热门诊（诊室）工作指引（2021 年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哨点监测和快速排查作用。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要切实提高对急性传染性疾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作用。

各地要高度重视发热门诊可疑患者的排查留观工作，对可疑患者要实行“1+3”排查模式，即开展核酸检测，进行血清抗体检测、影像学检查和血常规检测。对有典型新冠症状的发热病人，特别是CT有影像学改变的患者，发热门诊应实施双采双检的核酸检测机制。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症状监测，做好信息登记报告和转介工作，提高哨点监测的灵敏性，落实发热和可疑症状患者闭环转运机制。

二、完善管理机制和闭环转运流程。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要进一步完善以县（市、区）为单位，以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为中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科医院发热诊室为补充，以其他基层医疗机构和药店为延伸哨点的立体化监测体系，建立上下联动、高效顺畅的医疗机构哨点监测网络体系。各地要加强车辆保障，建立制度化报告转诊流程。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开展面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培训与演练，重点强化院感防控意识和“哨点”监测方法。

三、加大风险排查和对标整改力度。各地要结合前一阶段对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的排查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加快整改。对“握手楼”式发热门诊要切实推动整改，杜绝院感隐患。已纳入省规范化建设范围的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不能在7月底前完成整改的，由各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确认后在6月30日之前将机构名单、原因、责任人报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发热门诊排查工作

专班。

省发热门诊排查工作专班联系人： 聂辉、刘旭东，联系电话： 020-83813351，邮箱 wsjkw_nieh@gd.gov.cn。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发热门诊排查工作专班

(代章)

2021年6月20日

广东省发热门诊（诊室）工作指引

（2021 年第一版）

为提高发热门诊（诊室）的哨点作用，落实“四早”，为疫情处置争取时间，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和我省近期出台的有关政策、规范制定本指引。

一、加大宣传

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条件下，及时前往发热门诊（诊室）就诊，患者有责任据实告知医务人员个人旅居史等流行病学调查相关信息。各地市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本地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的机构名称、联系电话、地址，有条件的地区可公布号源，开放地图查询，实施预约诊疗，减少发热患者聚集。

二、规范建设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发热门诊建筑装备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683号）、《广东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设置标准（试行）》（粤卫规划函〔2020〕32号）、《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指引（试行）》（粤卫办规划函〔2020〕37号）、《广东省医疗机构

发热门诊排查标准（2021 年版）》、《广东省医疗机构发热诊室排查标准（2021 年试行版）》（粤卫医函〔2021〕63 号）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发热门诊（诊室）的规范设置、持续改进。发热门诊应当设置在医疗机构内相对独立的区域（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将发热门诊设置在独栋建筑内），在规划上避免设置在其他人流密集公共区域的上风向，与普通门（急）诊相对隔离，并宜临近急诊，远离儿科等区域，与其他建筑、公共场所保持一定距离。不具备距离条件的，应设置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

三、分级管理

各地发热门诊排查工作专班要统筹辖区发热门诊（诊室），按照接诊病例的类型做好分类管理，并将接诊情况及时与集中隔离酒店、社区三人小组进行沟通，向社会公布。各地发热门诊排查工作专班要组织其他哨点医疗机构、药店按照就近适宜的原则，至少与 1 间发热门诊和就近的发热诊室建立对口关系。

（一）入境人员定点收治医院：可在发热门诊等独立区域收治罹患其他疾病的入境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严格规范做好院感防控等工作，确保诊疗区域人流、物流、空气流相对隔离，加强 CT 等影像学检查室重点区域终末消毒，消除交叉感染隐患。此类发热门诊需设立在独立区域，建议远离周边建筑 20 米。定点收治医院诊治入境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区域不得接诊境内患者。

（二）境内重点人员定点收治医院：各地应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接收境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管

理期间出现发热等新冠肺炎症状患者。集中隔离人员就医前由隔离酒店与定点医院对接,居家人员由社区三人小组协调封闭转运,就医前应按照规范完成核酸检测。此类发热门诊需设立在独立区域,建议远离周边建筑 20 米。出现中高风险区的县(市、区),应就近指定 1 间发热门诊接诊中高风险区的发热病人,该发热门诊原则上不再接诊低风险区发热病人。

(三)普通发热门诊:只接诊境内发热患者,不允许接诊入境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有条件的发热门诊在布局、流程设置上按有流行病学史患者与无流行病学史患者进行分区处置,区与区之间设有物理隔离屏障,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接诊儿童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在发热门诊设置单独的儿童诊室。

(四)发热诊室:主要设置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妇幼保健院和二级中医院等机构。经发热诊室排查,对有明确原因(常见病、多发病)引起的发热,予以对症治疗;对原因不明引起的发热、或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的,应按规定将患者转至就近的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进一步排查。

(五)未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其他哨点医疗机构、药店:常规不得诊治发热患者,主要落实转介任务。一旦发现具有发热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的患者或健康码为黄色、红色的居民,哨点医疗机构、药店要在 2 小时内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对口发热门诊(诊室)报告,并开具《发热和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患者转诊单(二联单)》,一联给患者作为就医凭证,一联由开具机构存档

备查。对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和可疑症状患者，由哨点机构直接向对口发热门诊或属地指挥办转运隔离工作专班报告，统筹安排负压救护车闭环转运；对没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和可疑症状患者，哨点机构应引导患者规范佩戴口罩、主动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诊室）就诊，各地应做好相关转运车辆保障。

四、全面排查

（一）各地要严格落实发热门诊（诊室）就诊患者全部实施核酸检测的防控措施。对因 24 小时内接种疫苗后出现的发热，可在疫苗接种 24 小时后检测核酸。发热患者因发热在 24 小时内再次到发热门诊复诊的，需再次进行核酸检测，采样时间需距离前一次采样 24 小时以上。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可疑患者的排查工作，对可疑患者要实行“1+3”排查模式，即开展核酸检测，进行血清抗体检测、影像学检查和血常规检测。发热门诊对有流行病学史、核酸检测阴性但已有新冠肺炎相关临床表现的患者要高度警惕，及时留观，同时进行血清抗体检测、影像学检查和血常规检测，及早发现病例，及早介入治疗。

（三）对有典型新冠症状的发热病人，特别是 CT 有影像学改变的患者，在发热门诊的核酸检测应实施双采双检。

五、严格留观

（一）医护人员掌握新冠肺炎留观病例标准，对符合留观病例的患者迅速采取隔离观察措施，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发热门

诊应至少设置 1 间隔离留观室，且为单人间，并设置独立卫生间。

（二）隔离留观室的数量若不能满足临床诊疗需要时，需另外设置隔离留观病区，发热门诊到单独设置的隔离留观病区应设置专门通道，床位数量应当依据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和发热门诊诊疗量确定，建议三级医院隔离留观室不少于 15 间、二级医院隔离留观室不少于 10 间，并根据疫情变化进行调整。

（三）隔离留观病室要标识明显，与诊室保持一定距离；留观患者单间隔离，房间内设卫生间；室内必须通风良好，禁用中央空调，并加强消毒。隔离留观室应配备必须的诊疗检查设备和基本抢救设施设备。

（四）隔离留观室应安排专人管理，限制出入留观室人员；留观患者病情允许时，应当戴口罩，并限制在留观室内活动。隔离病房内安装摄像头和无线传输设备及监护设备，以便与外界及时沟通并满足远程会诊功能。留观患者转出后，加强终末消毒。

六、阳性处置

发热门诊（诊室）所在医疗机构、检测实验室发现新冠病毒核酸初筛阳性人员后，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部门，严禁自行复核后再上报。接报后属地启动应急处置响应，按照《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快速响应和处置的紧急通知》（粤卫应急函〔2021〕78 号），果断实行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同步送院、同步复核、同步流调、同步管控的“四同步”处置机制。发热门诊（诊室）应严格

遵守疫情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的工作纪律，配合属地转运专班将核酸检测阳性人员通过负压救护车闭环转运至市级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进行隔离治疗。转运过程需严格遵守《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指引（第一版）》（粤卫疾控函〔2021〕125号），实施转运的负压救护车在完成转运后必须严格做好终末消毒。患者转运后，发热门诊（诊室）要对相关区域严格做好终末消毒。

七、院感防护

发热门诊（诊室）要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二版）》（国卫办医函〔2021〕169号），坚持内外同防、医患同防、人物同防、三防（人防技防器防）融合。严格落实发热门诊（诊室）区域、隔离留观病房区域的清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诊疗物品与医疗器械、环境物体表面、空气、地面等清洁消毒，加强清洁消毒质量评价。发热门诊CT检查室等功能检查室或检查设备应专室（物）专区专用，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应规范佩戴口罩、手套，进CT检查室等前后应做手卫生，CT室应使用一次性床单，患者完成检查离开后，必须更换床单，严格消毒后方可接待下一位患者检查，做到“一患一用一换一消毒”。医技人员、保洁人员熟悉清洁消毒流程，能按规范进行清洁消毒。建立环境和空气清洁消毒登记本，登记内容应包括消毒区域、方式、频次与持续时间、消毒剂的选用、浓度监测等。

八、核酸检测

发热门诊（诊室）核酸采样人员应按照《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第二版）》操作。强化人员培训，确保高质量完成样本采集和核酸检测工作。加强鼻（口）咽拭子采样质量管理，对发热患者首选鼻咽拭子，无法采集时可采用口咽拭子。推广核酸快速检测，缩短发热患者等待时间。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发热诊室，要主动做好对接，督办第三方机构在6小时内获出具核酸检测结果。及时做好相关数据核对、上报工作，做到“应查尽查、应查必查，不漏诊一人、不错报一例”。发热门诊所在医疗机构、暂不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常规检测硬件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按照《广东省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技术应用工作指引（试行）》（粤卫医函〔2021〕107号），推进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技术的应用。

九、信息溯源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广东省新冠肺炎发热门诊信息管理系统》的质量管理，对未报送的机构加强培训和指导。各地要加强发热门诊（诊室）诊疗档案管理，做到每例患者来源清晰、转归明确，个案信息与报表信息一致，加强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对发热门诊（诊室）个案信息应完整，关键字段不得空缺，注意审核身份证件格式（要求见附件1）。6月20日起，发热门诊（诊室）的个案登记需标记各类哨点转介到发热门诊（诊室）的患者来源，建立健全未设置发热诊室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站、民营诊所、药点

等哨点机构转送发热和可疑患者的每日信息登记上报制度（要求见附件2）。各地发热门诊（诊室）账号变更申请在每月底之前逐级报到省发热专班。填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可咨询系统工程师，联系电话：02083604849；qq群：群名称“发热门诊疫情信息上报系统1”，群号1056456758，群名称“发热门诊疫情信息上报系统2”，群号295861993。

十、队伍建设

发热门诊实行24小时接诊，医疗机构应当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安排班次，优先保障发热门诊（诊室）等重点部门的诊疗需求，医务人员相对固定，避免医务人员过度疲劳。医疗机构要重点加强对发热门诊（诊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要加强考核，务必使医务人员熟练掌握防控方案、诊断标准，提高医务人员对新冠肺炎病例发现、报告、隔离、规范化诊疗的水平，提高个人防护能力，更新对变异株的认识。在全员培训基础上，发热门诊（诊室）必须制订针对性培训考核内容，可采用视频教学、图文教学、现场演示、个别指导、逐一考核等方式。加强发热门诊（诊室）工作的保洁、工勤人员的培训，确保其掌握防护用品选用标准和穿脱流程、消毒技术。

- 附件：1. 发热患者有效证件类型填报要求
2. 个案登记表中发热患者来源数据项
3. 发热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患者转诊单

附件 1

发热患者有效证件类型填报要求

证件类型（简称/适用人群）	基本校验标准（处理建议）
居民身份证	18 位，符合身份证校验规则
护照（适用于外国人）	
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回乡证）	H(M)+8 位阿拉伯数字+2 位换证次数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	8 位阿拉伯数字
出生医学证明（适用于未办理身份证的小孩）	
其他（适用于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小孩及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居民身份证的）	在“患者无身份证或境外证件说明”栏注明

附件 2

个案登记表中发热患者来源数据项

患者来源分类	患者具体来源(填写具体地址或名称)
患者自行就诊 (注明患者家庭住址)	
社区排查出的发热患者 (注明患者家庭住址)	
集中隔离酒店排查出的发热患者 (注明患者隔离酒店名称)	
省际交通、口岸排查出的发热患者 (注明具体口岸名称)	
其他哨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注明具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称)	转至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的, 不需要填此类
其他哨点/乡镇卫生院 (注明具体乡镇卫生院名称)	转至本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的, 不需要填此类
其他哨点/村卫生站 (注明具体村卫生站名称)	
其他哨点/社区卫生服务站 (注明社区卫生服务站名称)	
其他哨点/民营诊所、门诊部 (注明诊所、门诊部名称)	
其他哨点/药店 (注明药店名称)	

附件 3

发热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患者转诊单

（第一联给患者；第二联复印件由哨点机构留存）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流行病学史：☐否认 ☐有（具体：_____）

症状：☐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

☐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

健康码：☐红色、☐黄色、☐绿色

建议转诊单位：_____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建议转诊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分（24 小时计时）

送诊医疗机构（药店）名称：_____送诊医务人员（工作人员）签名：_____

患者（或监护人）签名：_____

接诊车辆工作人员签名（如有，可填）：_____接车时间：_____

接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接诊医务人员签名：_____接诊时间：_____

温馨提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请您及时到发热门诊（诊室）就诊，并据实告知医务人员个人旅居史等流行病学调查相关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校对：省发热门诊排查工作专班 聂辉

（共印 6 份）

